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150號

原告 錫安包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鋒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0號00
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尚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974,5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未據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上訴聲明狀繕本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李依芳